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及第 9 條。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
- (三) 新竹市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114.11.13 修訂。

二、應徵資格：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聘期：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四、工作內容：

- (一)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生活照顧，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生活自理、常規與行為輔導事宜。
- (三)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四) 協助交接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五)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 每日應依規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七) 每年務必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9 小時。
- (八)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待遇：

按鐘點給付，每週 5 天，每天 6 小時，每小時 190 元，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勞保費、勞退、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註：工作時段須配合學生作息，目前所需工作時段為週一~週五 08:00~14:00)

六、報名：

- (一)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恕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
- (二)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24 日(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三)上午 12 時 00 分，無法以上時間報名，請另以電話聯繫適合時間。
-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新竹市東區自由路 66 號)。

電話：03-5326345 分機 324 張主任。

七、應繳資料

- (一)甄選報名簡歷表（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
- (二)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當場查驗、驗畢歸還）及影本（2 及 3 項需繳影本）按順序裝訂成冊，並以資料袋裝存（請以 A4 大小尺寸裝訂）。
 - 1. 甄選報名簡歷表乙份
 -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 學歷證件影本
 -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保母證照、醫護背景或長照單位訓練證照等)

八、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實施，口試評比項目如下：

- (一)工作專業知能。
- (二)溝通協調能力。
- (三)分析判斷能力。
- (四)服務熱忱。
- (五)對本校的瞭解與對新職工作之期許。

九、甄選日期與結果：

- (一)甄選日期地點：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00 分，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 (二)依報名之甄選證號碼為甄選順序。
- (三)甄選結果：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十、錄取與報到：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本校幼兒園報到並辦理應聘事宜，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一、附則：

- (一)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 (二)經選聘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或本校幼兒園索取。
（恕不接受通訊函索）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報名簡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性 ☐ 女性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婚姻	☐ 已婚 ☐ 未婚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戶籍地址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 同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組別〕		修業期間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期 間
資 訊 能 力 或 專 長 敘 述				

簡要自傳 (家庭狀況、 興趣等)			
報考人 簽章		報名 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審核與結果

項目名稱	1. 國民身份證	☐ 符合 ☐ 不符合			
	2. 學歷證件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 收件人員 簽章	合於 規定	資格 不符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教保組長	主任